关于开展2019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校内征集志愿的通知

各院系、2019级全体同学：

近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校内征集志愿的通知》，我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本科）免费培养计划127名，共有121名符合入学条件已完成入学注册，因学生未签培养协议、体检复检不合格等原因尚空缺6名培养计划（其中临床医学3名、中医学3名），为确保今年招录任务圆满完成，按照上级要求在校内开展志愿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条件

2019级符合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录取条件的各专业无色弱色盲新生。临床医学限理科考生、中医学文理不限。农村户籍。

1. **报名方式及时间**

 学生填写《2019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志愿申请表》，院系签署意见，10月17日下午17:00前交德成楼221招生办公室。

三、录取规则及相关说明

（一）根据学生自愿原则，按照生源地优先、高考录取成绩（中医学按文理交叉排序）优先的顺序录取。

（二）凡自愿转录为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学生，须签订培养协议（一式五份），毕业后到定向单位服务六年。

（三）学校于10月25日前将征集学生名单及签订的培养协议（一式五份）报送省卫生健康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临床医学）和省中医药局人事教育处（中医学）。

（四）省卫生健康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和省中医药局人事教育处寄送至有关县（市、区）卫健委行政部门，签字盖章后寄回四份。

（五）省卫生健康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和省中医药局人事教育处将已完成签订手续的培养协议（三份）寄送培养院校（两份院校备存，一份学生自存）。

四、其他事项

（一）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相关政策宣传（详见协议书），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免费培养计划。

（二）申请转录的学生须认真了解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相关政策（详见协议书）。

联系电话：3161658

 西南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1.西南医科大学2019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志愿申请表

2、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未完成协议签约名单汇总表

3.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征集志愿名额分配表

4.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征集志愿学生名单

5.2019年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及就业协议

 附件1

西南医科大学2019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志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生源地 |  |
| 现读专业 |  | 申请专业 |  | 高考科类 |  | 高考成绩 |  |
| 志愿定向区县1 |  | 志愿定向区县2 |  | 志愿定向区县3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院系（签章）：年 月 日 |
| 录取结果 |  |

附件2

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征集志愿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医学院校 | 定向单位所在地 | 临床医学 | 中医学 |
| 西南医科大学 | 成都市邛崃市 |  | 1 |
| 自贡市富顺县 |  | 1 |
| 广元市剑阁县 | 1 |  |
| 广元市昭化区 | 1 |  |
| 凉山州喜德县 | 1 |  |
| 遂宁市射洪县 |  | 1 |
| 小计 | **3** | **3** |
| 川北医学院 | 泸州市叙永县 | 1 |  |
| 小计 | **1** |  |
| 成都医学院 | 甘孜州白玉县 | 1 |  |
| 小计 | **1** |  |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成都市崇州市 |  | 1 |
| 泸州市叙永县 | 1 |  |
| 达州市万源县 | 1 |  |
| 甘孜州泸定县 | 1 |  |
| **小计** | **3** | **1** |
| **合计** | **8** | **4** |

附件3

|  |  |
| --- | --- |
| 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征集志愿学生名单 |  |
|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 **填报人：** | **联系方式：** | **填报时间：**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生源地 | 现在就读专业 | 转入专业 | 联系电话 | 定向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XX市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19年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

及就业协议

甲方：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学生姓名）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监护人：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填写）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0〕1198号）和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签订办法（试行）》（川卫办发〔2010〕342号）、《关于建立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诚信档案加强履约管理的通知》（川卫规〔2018〕4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国家为重点补充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项目，志愿参加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到约定的单位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 （学校） （专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本科学习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连续工作不低于6年（含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三）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后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对乙方服务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要求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有权不变更在服务期间乙方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上的执业地点。

第四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为乙方提供服务岗位并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五条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报考攻读研究生申请时，若甲方同意其申请，应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时与定向医学生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后，甲方应按照预留的岗位和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政策规定，报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后，直接考核招聘乙方为定向服务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第七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后，甲方须督促定向服务单位按计划派其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按政策规定落实相关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期派出。

第八条　乙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并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服务后，甲方应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乙方享受与定向服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享受省财政发放的生活补助费。

第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就业上岗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及时安排就业岗位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政策规定和程序直接考核招聘其为定向服务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按相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并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服务后，享受与定向服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乙方服务期满6年，在各级医疗机构公开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可被优先聘用。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学习期内完成规定的课程并取得毕业证书。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按时到甲方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在服务单位上岗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变更执业地点或者擅自离开改变服务单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市、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第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单位上岗服务期内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要求。

四、诚信管理

第十九条　分阶段建立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装入个人人事档案。

（一）学校培养阶段

指定向医学生到培养高校报到注册之日起至毕业前。期间定向医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除签订的培养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行放弃学籍；

2.未征得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研究生并被录取就读;

3.在校期间违反培养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二）规范化培训阶段

定向医学生按协议和要求到服务单位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安排的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为期3年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入定向医学生6年服务期，未按时结业的顺延期不计入6年服务期），期间定向医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未按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未经培训基地和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自行放弃培训;

3.未征得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研究生并被录取就读;

4.由于自身原因，规范化培训期间（含规定的延长期）未能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培训期间违反培训基地管理规定被取消培训资格的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6.聘用合同、补充协议和委托培训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视为违约的行为；

（三）定向服务阶段

指定向医学生应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之日起至规定服务期满之日，期间定向医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在学校毕业后和规范化培训结束后没有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就业部门或单位报到；

2.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职离岗；

3.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研究生并被录取就读；

4.服务期内，拒绝履行签订的培养协议中规定义务；

5.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定向医学生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

6.因受到刑事处罚，被服务单位依法解聘；

7.培养就业协议、聘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视为违约的行为。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发生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意一项违约行为的，须立即退还违约当日前已享受的减免、补助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减免和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违约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同时自愿接受如下处理：

（一）诚信记录表装入毕业生档案（学籍档案），待大学生诚信平台建立后再录入违约失信事实。

（二）服务期限内（6年）参加省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单位对失信行为视为考核考察不合格。

（三）服务期限内（6年）参加全科医学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予以注册。

（四）服务期限内（6年），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将医师定期考核职业道德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本科为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按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在顺延的一年内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2）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或在乙方到甲方报到１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终止、解除、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不以违约论处，免收违约还款及违约罚金：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的。

（三）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2019年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及就业协议》，在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6年服务期满自动失效。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培养高校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经乙方签署确认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乙方法定监护人签署确认的乙方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提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级定向医学生学校培养阶段诚信记录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就读学校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联系电话 | 父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母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或监护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定向服务县（市、区）及单位名称 |  |
| 履约期限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履 约 情 况 | 填写是否履约，如否，请说明具体违约事项 |
| 备注：装入个人人事档案，如有违约应同时抄报省卫生健康委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2

 级定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阶段诚信记录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联系电话 | 父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母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或监护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定向服务县（市、区）及单位名称 |  |
| 履约期限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履 约 情 况 | 填写是否履约，如否，请说明具体违约事项 |
| 备注：装入个人人事档案，如有违约应同时抄报省卫生健康委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3

 级定向医学生定向服务阶段诚信记录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联系电话 | 父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母亲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或监护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定向服务县（市、区）及单位名称 |  |
| 履约期限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履 约 情 况 | 填写是否履约，如否，请说明具体违约事项 |
| 备注：装入个人人事档案，如有违约应同时抄报省卫生健康委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